

冷环评字[2025]13号

关于湖南湘永特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PC、ABS、PC/ABS 合金等改性塑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湘永特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PC、ABS、PC/ABS 合金等改性塑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租用冷水滩区月沿路与谷源路交汇处西北角新质产业园一期 9 栋 1-2 层建设 PC、ABS、PC/ABS 合金等改性塑料生产项目。项目厂房占地面积 5000m²，1F 设置黑色塑料原料颗粒生产线 3 条、彩色塑料原料颗粒生产线 3 条，布设混料、挤出、切粒等工序；2F 布设喂料车间、破碎车间、办公区、原料仓库、产品展厅。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 ABS 塑胶新料、PC 塑胶新料、PA 塑胶新料、PP 塑胶新料、增韧剂、色粉、色母粒，不使用再生塑料。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黑色塑料原料颗粒 1000 吨、年产彩色塑料原料颗粒 500 吨。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5%。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郴州霖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建设。

三、你单位在设计、建设、营运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相关政策要求

项目建设须符合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准入行业要求；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

（二）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州市下河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设置消防水泵、消防栓等消防器材。事故应急池依托园区应急事故池（800m³），若发

生火灾，确保消防废水接入园区事故应急池。

（三）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采用电能供热。项目注塑工序、挤出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在注塑工序、挤出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二级）后，通过 25m（内径 0.4m）高的排气筒高度排放。注塑工序、挤出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要求。投料、破碎工序在设备密闭内进行。

（四）噪声污染防治

选用先进的机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的设备，噪声大的设备尽量安装在远离环境保护目标的位置，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

准。

（五）固体废物防治

塑胶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存放在固废暂存间（6m²），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及油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6m²），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其他措施要求

1、建设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2、规范建立各种台帐，安排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3、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周边邻里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四、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环评报告和专家意见，确定本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改变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的必须依法重新审批。

七、项目建成后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八、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冷水滩大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建设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检查。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12 日

抄送：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冷水滩大队
郴州霖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